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

学 习 材 料

上海市五·七干校

一九七五年五月



伟大领袖毛主席最近作了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

毛主席说：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毛主席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时说：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毛主席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

毛主席还指出：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论资产阶级法权

目 录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资产阶级法权

资产阶级法权的本质·····	(1)
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资产阶级法权·····	(3)
限制资产阶级法权, 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	(14)
资产阶级法权消亡的条件·····	(21)

报刊文选

生产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袁 青	(24)
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思想武器·····纪 晷	(32)
无产阶级专政必须限制资产阶级法权 ·····京字五三一部队理论小组	(41)
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 把学校办成无产阶级 专政的工具·····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49)
剖析“三难三缺”思想, 提高限制资产阶级 法权的自觉性 ·····中共上海市重型机械制造公司委员会	(55)
一封发人深思的信 ·····上海警备区后勤部理论读书班 市建材二公司机修厂理论小组	(60)
林彪是资产阶级法权的卫道士 ·····北京部队某部八连理论小组	(63)

资 料

“按劳分配”原则的由来·····	(68)
巴黎公社在分配上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	(71)

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怎样变质的·····	(74)
在“按劳分配”幌子下复活资本主义剥削关系··	(74)
扩展商品货币关系，在农村复辟资本主义·····	(79)
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在工业中大搞利润挂帅·····	(84)
把劳动力变为商品，重新确立资本主义雇佣关系	(89)
夺取领导权，全盘改变社会主义所有制·····	(93)
培植新毒草，扩展修正主义统治的社会基础·····	(98)
货币是怎样转化为资本的？·····	(102)
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	(104)
什么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106)
什么是价值规律？·····	(108)
什么是商品？·····	(109)
什么是商品经济和商品制度？·····	(110)
什么是商品生产？·····	(111)
什么是货币与货币交换？·····	(113)
什么是小生产？·····	(116)
什么是工资？·····	(117)
社会关系·····	(119)
贸易自由(周转自由)·····	(119)
生产·····	(120)
交换·····	(121)
分配·····	(121)
消费·····	(122)

资产阶级法权的本质

社会统治阶级的利益，总是要使现状当作法律成为神圣不可侵犯，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为它定立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927页

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

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年8—9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页

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和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

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

一离开这个简单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庸俗的自由贸易论者用来判断资本和雇佣劳动的社会的那些观点、概念和标准就是从这个领域得出的，——就会看到，我们的剧中人的面貌已经起了某些变化。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缩头不前，象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第199—200页

所有的人，不管是拥有多少资本或多少土地的人，或者是只有一双做工的手的穷光蛋，都被认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律对大家都同样保护，对人人的财产都加以保护，使其不受日益贫穷破产而变成除双手以外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大众的侵犯。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形就是如此。

列宁：《论国家》（1919年7月11日），《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9页

资产阶级民主在一般个人平等的名义下，宣布有产者和无产者间、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间的形式上的或法律上的平等，以此来大大欺骗被压迫阶级。平等思想本身就是商品生产关系的反映，资产阶级借口个人绝对平等，把这种思想变为反对消灭阶级的斗争武器。要求平等的真正意义只能是要求消灭阶级。

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1920年6月5日），《列宁选集》第4卷第271页

社会主义社会 还存在资产阶级法权

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隔着一个过渡时期，这在理论上是毫无疑问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换句话说，就是已被打败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和已经诞生但还非常脆弱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

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1919年10月30日），《列宁选集》第4卷第84页

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4—5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在第一阶段，共产主义在经济上还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由此就产生一个有趣的现象，这就是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

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年8—9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其实，无论在自然界或在社会中，实际生活随时随地都使我们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马克思并不是随便把一小块“资产阶级”法权塞到共产主义中去，而是抓住了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社会里那种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东西。

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年8—9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分。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

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

所以，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虽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

虽然有这种进步，但这个平等的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

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

但是，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而劳动，为了要使它成为一种尺度，就必须按照它的时间或强度来确定，不然它就不成其为尺度了。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权利，就它的本性来讲，只在于使用同一的尺度；但是不同等的个人（而如果他们不是不同等的，他们就不成其为不同的个人）要用同一的尺度去计量，就只有从同一个角度去看待他们，从一个特定的方面去对待他们，例如在现在所讲的这个场合，把他们只当做劳动者；再不把他们看做别的什么，把其他一切都撇开了。其次，一个劳动者已经结婚，另一个则没有；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多，另一个的子女较少，如此等等。在劳动成果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如此等等。要避免所有这些弊病，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

但是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4—5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2页

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

级法权”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实现的经济变革的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才不存在了。

但是它在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调节者(决定者)。“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

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年8—9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251—252页

马克思不仅极其准确地估计到人们不可避免的不平等，而且还估计到，仅仅把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公有(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资产阶级法权”的不平等，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

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年8—9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251页

低级阶段(“第一阶段”)——消费品的分配是和每个人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成比例的”(567)。分配的不平等还很严重。“狭隘的资产阶级的法权眼界”还没有完全被超出。注意这一点！！……

也是一种强制的形式：
“谁不劳动，谁就没有饭吃”

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1917年1—2月)，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33页

既然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权，那当然一定要有资产阶级的国家，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

可见，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年8—9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这个工人政权正在力求实现社会主义的第一个主要根本原则：“不劳动者不得食”。

“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任何一个劳动者都懂得的。这是一切工人，一切贫农以至中农，一切度过贫苦生涯的人，一切靠工资生活过的人都同意的。十分之九的俄国居民赞成这个真理。这个简单的，十分简单和明显不过的真理，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力量的取之不尽的泉源，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不可摧毁的保障。

列宁：《论饥荒》（1918年5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560—561页

现在我们不得不采用旧的资产阶级的方式，同意付给资产阶级最大的专家以很高的“酬劳”金。了解情况的人都看到了这一点，可是并不是大家都仔细考虑到了无产阶级国家采用这种办法的意义。显然，这个办法是一种妥协，是离开巴黎公社和任何无产阶级政权的原则的，这些原则要求把薪金降到中等工人工资的水平，要求在事实上而不是在口头上同升官发财的思想作斗争。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1918年3—4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502页

高额薪金的腐化作用既要影响到苏维埃政权（尤其在革命迅

速成功时，不会没有相当数量的冒险家和骗子混入这个政权：他们同各种委员当中那些无能的或者无耻的人，是甘愿去充当盗窃国库的“明星”……的)，也要影响到工人群众，这是无可争辩的。……我们工人农民利用资产阶级专家，自己愈快地学会遵守优良的劳动纪律和学会极高的劳动技术，我们就能愈迅速地免除向这些专家缴纳的一切“贡款”。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1918年3—4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503—504页

应当把商品交换提到首要地位，把它作为新经济政策的主要杠杆。如果不在工业和农业之间实行系统的商品交换或产品交换，无产阶级和农民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就不可能建立正确的关系，就不可能建立十分巩固的经济联盟。

列宁：《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1921年5月27日），《列宁全集》第32卷第424页

什么是周转自由呢？周转自由就是贸易自由，而贸易自由就是说倒退到资本主义去。周转自由和贸易自由，这就是指各个小业主之间进行商品交换。我们所有的人，凡是学过马克思主义初步原理的，都知道这种周转和贸易自由不可避免地要使商品生产者分化为资本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分化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这就是说，重新恢复资本主义雇佣奴隶制，这种制度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在全世界都正是从商品农业经济中生长起来的。我们在理论上很了解这一点，而在俄国，凡留心观察小农的生活和经营条件的人，都不会看不到这一点。

列宁：《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1921年3月），《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6页

既然有交换，那末，小经济的发展就是小资产阶级的的发展，也就是资本主义的发展；这是无可争论的真理，这是政治经济学上最初步的真理，这并且是由日常经验甚至平凡观察证实了的真理。

列宁：《论粮食税》（1921年4月21日），《列宁全集》第32卷第335页

现实向我们证明，甚至在俄国，也同任何资本主义社会一样，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还活着，起着作用，发展着，产生着资产阶级。

列宁：《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1919年3月），《列宁全集》第29卷第162页

农民经济仍然是小商品生产。这是一个非常广阔和极其深厚的资本主义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资本主义得以保留和复活起来，而且同共产主义进行极其残酷的斗争。这个斗争的形式，就是以投机倒把来反对国家收购粮食（以及其他农产品），概括地说，就是反对由国家分配农产品。

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1919年10月30日），《列宁选集》第4卷第86页

资产阶级是产生于商品生产的；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一个农民家里有几百普特的余粮，不肯贷给工人国家救济挨饿的工人，而要拿去做投机生意，——这是什么呢？这不是资产阶级吗？资产阶级不正是从这里产生的吗？

列宁：《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1919年12月），《列宁全集》第30卷第206页

每一次在自由市场上出售粮食、私贩粮食和投机倒把，都是在恢复商品经济，也就是在恢复资本主义。

列宁：《在全俄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1920年4月），《列宁全集》第30卷第464页

“苏哈列夫卡”①被封闭了，但可怕的并不是已经被封闭的“苏哈列夫卡”。……可怕的是活在每个小业主心灵上和行动中的“苏哈列夫卡”。必须封闭这个“苏哈列夫卡”。这个“苏哈列夫卡”是资本主义的基础。只要它存在，资本家就可能回到俄国来，就可能变得比我们更强大。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

列宁：《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1920年12月），《列宁全集》第31卷第468页

①“苏哈列夫卡”是莫斯科苏哈列夫卡广场上的市场，是投机谋利的同义语

我们非常明白，投机活动的经济基础，就是俄国境内特别广泛的小私有者阶层，以及在每一个小资产者那里都有自己代理人的私人资本主义。我们知道，这种小资产阶级多头蛇的千百万触角，时时彼地缠住了工人中的个别阶层，使投机活动得以钻入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所有毛孔中，从而排除国家垄断制。

列宁：《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1918年5月5日），《列宁全集》第27卷第311页

虽然杜林先生给每个人以“等量消费”的权利，但是他不能强迫任何人这样做。相反地，他感到骄傲的是，在他的世界中，每个人都可以任意处置自己的金钱。因此，他无法阻止下面这样的事情发生：一些人积蓄起一小部分钱财，而另一些人靠所得的工资不够维持生活。他甚至使这种事情成为不可避免的，因为他

明确地承认家庭的共同财产的继承权，从而就进一步产生父母养育儿女的义务。但是这样一来，等量消费就有了一个巨大的裂缝。独生者用他每天八马克或十二马克的工资可以过得舒适而愉快，可是家有八个未成年小孩的鳏夫用这么多工资却只能勉强度日。但是另一方面，公社不加任何考虑地接受金钱的支付，于是就提供一种可能，不通过自己的劳动而通过其他途径去获得这些金钱。没有臭味。公社不知道它是从哪里来的。但是，这样就造成了一切的条件，使以前只起劳动券作用的金属货币开始执行真正的货币职能了。现在，出现了一方面贮藏货币而另一方面产生债务的机会和动机。货币需要者向货币贮藏者借债。借得的货币被公社用来支付生活资料，从而又成为目前社会中那样的货币，即人的劳动的社会体现、劳动的真实尺度、一般的流通手段。世界上的一切“法律和行政规范”对它都无能为力，就象对乘法表或水的化学组成无能为力一样。因为货币贮藏者能够迫使货币需要者支付利息，所以高利贷也和这种执行货币职能的金属货币一起恢复起来了。

恩格斯：《反杜林论》（1876年9月—1878年6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2—343页

如果生产商品的社会把商品本身所固有的价值形式进一步发展货币形式，那末还隐藏在价值中的各种萌芽就显露出来了。最先的和最重要的结果是商品形式的普遍化。甚至以前直接为自己消费而生产出来的物品，也被货币强加上商品的形式而卷入交换之中。于是商品形式和货币就侵入那些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内部经济生活中，它们逐一破坏这个社会组织的各种纽带，而把它分解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

恩格斯：《反杜林论》（1876年9月—1878年6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9—350页

要知道，货币是社会财富的结晶，是社会劳动的结晶，货币是向一切劳动者征收贡物的凭据，货币是昨天的剥削制的残余。这就是所谓货币。能不能一下子把货币消灭呢？不能。还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前，社会主义者就说过，货币是不能一下子就废除的，而我们根据切身的经验也可以证实这一点。在货币消灭之前，平等始终只能是口头上的、宪法上的，同时每个有货币的人都有实际的剥削权利，但是要消灭货币，需要很多技术上的成就，而困难得多和重要得多的是组织上的成就。所以我们不能一下子废除货币。我们说，货币暂时还要保留下来，而且在从资本主义旧社会向社会主义新社会过渡的时期，还要保留一个相当长的时间。

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1919年5月），《列宁全集》第29卷第321页

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初期，立即消灭货币是不可能的。因此，居民中的资产阶级分子能够继续利用仍是私有财产的纸币，利用这些使剥削者有权领取社会财富的凭证，来投机、发财和掠夺劳动者。单靠银行国有化来同资产阶级掠夺的这种遗毒作斗争是不够的。

列宁：《俄共(布)党纲草案》（1919年2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750页

小资产者拥有在战时用“正当”办法，特别是用不正当办法积累起来的几千几千的小款。这种典型的经济式样也就是投机活动和私人资本主义的基础。金钱是表明取得了社会财富的证物，千百万小私有者紧紧地握住这个证物，把它瞒过“国家”的耳目，不相信任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一心想“躲过”无产阶级